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1002505
项目编号:	SCKLJCJSYXGS6309-0001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1)第020553W号

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1年3月4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许可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分场所 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巴中场所

地 址：巴中市巴州区盘兴物流园区D5区B栋F3-3层15、17单元

邮 编：636600

分场所 II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马尔康场所

地 址：四川省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查北村一组11号

邮 编：624000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科龙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1年02月2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。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甘眉工业园区进修区11号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;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(m)	燃料类型
001	210227W-11-01P-1,2,3	02月27日	锅炉 4t/h	\	12	天然气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(m ²)	基准氧含量(%)	检测项目
锅炉 4t/h	垂直管段,距上游弯头后约 1.4 米,距下游排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3.5	氮氧化物、氧含量、标干排气流量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现场采集	GB/T16157-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7	\
	氮氧化物	HJ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7	3 mg/m ³
	氧含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7	\ %
	标干排气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KL-YC-07	\ m ³ /h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: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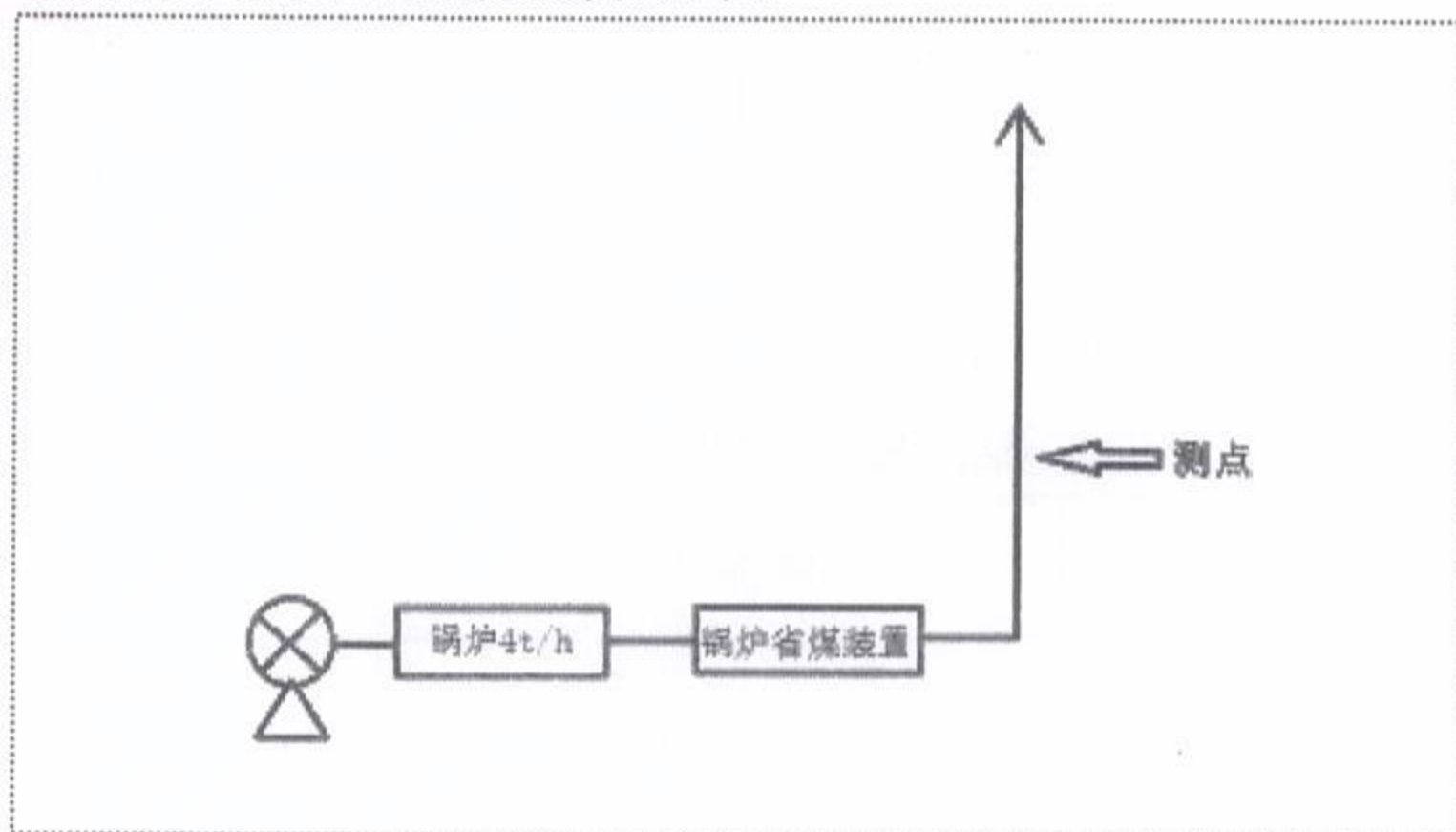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02月 27日	001	锅炉 4t/h	氮氧化物	标干排气流量	m ³ /h	2752	2633	2484	\	\	\
				氧含量	%	13.9	14.1	14.3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52	49	4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28	124	125	126	15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143	0.129	0.117	0.130	\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锅炉（4t/h）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：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胡琳

报告批准： 吕斐

报告审核： 胡天亨

签发日期： 2021.3.4